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595
8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尔·博尔夏德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导言

1.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把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发交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于1982年9月30日、10月4日、6日、8日、11日至15日、21日和27日、以及11月2日的第3至13、18、24、25和31次会议上同项目75、79和80一并审议本项目。委员会讨论的详情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A/C.3/37/SR.3-13、18、24、25和31）。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A/37/338 和 Add.1），根据大会第3057（XXVIII）号决议提出；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三章，B节（A/37/3（Part I））；

(c) 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37/3）印发。

82-30217

其中转递 198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5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局长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 (A/37/333)。

4. 9 月 30 日第 3 次会议上,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秘书长和人权中心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3/37/L.3

5. 委员会收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5 日第 1982/31 号决议中建议的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全文已以 A/C.3/37/L.3 号文件散发。

6. 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已以 A/C.3/37/L.8 号文件散发委员会。

7. 10 月 27 日第 24 次会议上, 委员会 113 票对 9 票, 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37/L.7 (见第 13 段, 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L.4

8. 委员会收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5 日第 1982/32 号决议中建议的题为“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全文已以 A/C.3/37/L.4 号文件散发。

9. 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已以 A/C.3/37/L.10 号文件散发委员会。

10. 11 月 2 日第 31 次会议上, 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的决议草案进行协商后, 主席提出了对案文的下列更正:

(a) 将筹备小组委员会提议的会议临时议程草案附在决议草案后面 (E/

1982/26, 附件), 其项目 10 订正如下:

“ 10. 审查和评价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各项目标和目的以及执行第一次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而进行的活动; ”

(b) 增加一段新的执行部分第 5 段, 如下:

“ 5. 建议本决议附件所载的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c) 将执行部分随后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11. 委员会也获悉决议草案现有第 5 和 6 段的一些改正。

12. 同次会议, 委员会以 124 票对 2 票通过口头更正和修改的决议草案 (见第 13 段, 决议草案二)。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彻底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决心，因为它们仍然是再进步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障碍，

回顾其1973年11月2日第3507(XXVIII)号决议及其附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人民、各国政府和机构继续努力，务求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以促进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出身、民族本源或人种本源，加以尊重，

考虑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回顾其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其中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尽快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以求完全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表示严重关切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局势，此种局势起因于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动，特别是它指望延续和加强对该国的种族主义统治，它的‘班图

²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14日至25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9. XIV. 2）第二章。

斯坦化'政策,它对反对种族隔离人士的残暴镇压以及它重新侵略邻国的行为,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特别感到关注,

对联合国与南非种族主义非法占领政权之间为使纳米比亚问题得到谈判解决而进行的谈判因该政权没有诚意而始终未能成功一事,感到失望,

重申任何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勾结,都是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一种敌对行为。也是明目张胆蔑视联合国和国际的行为,

认为这种勾结加强种族主义政权,鼓励它继续执行其压制和侵略政策,使南部非洲局势严重恶化,因此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对南非的主要西方及其他贸易伙伴继续同该种族主义政权勾结,构成了消灭该政权和消灭种族隔离这一不人道的罪恶制度的主要障碍,感到严重关注,

对若干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感到震惊,

认识到需要不断动员舆论,反对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任何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援助,

认识到需要促进解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遭受歧视的问题,

回顾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3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1983年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除审查和评价行动十年的活动外,其主旨是拟出各种方法和具体措施,以求彻底普遍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强调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的重要性,

深信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将对实现这些目标作出有效的、建设性的贡献,

1. 宣布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的歧视，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和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的各项目标，是国际社会因而也是联合国的高度优先事项；
2. 强烈谴责在南部非洲、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其他地方实施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政策，包括剥夺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政策；
3. 重申坚决支持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并为争取自决而以一切手段包括武装斗争在内进行的民族解放斗争；
4.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5. 极力谴责南非对该区域内各国一再进行的侵略行为，特别是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塞舌尔和赞比亚的侵略；
6. 表示强烈声援遭受比勒陀利亚政权的种族主义侵略和阴谋破坏的前线国家；
7. 再次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民族解放运动、反对种族隔离和反对种族主义组织及其他团结性团体，加强并扩大它们的活动范围，以支持《行动十年方案》的各项目标；
8.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紧急实施彻底的强制制裁并加强武器禁运，以终止同南非的一切军事和核勾结；
9. 重申决定核可³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持下于1981年4月1日至3日在伦敦举行的执行和加强对南非武器禁运国际讨论会的宣言；⁴
10.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以及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

³ 第36/8号决议，第9段。

⁴ A/36/190-S/14442，附件。

的勾结，它们保持或继续加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特别是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从而鼓励该政权继续执行其残暴压迫南部非洲人民并剥夺其人权的不人道的罪恶政策；

11. 再次呼吁尚未采取行动的各国政府对其管辖下在南部非洲境内拥有企业的国民和法人团体，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期立刻结束这类企业；

12. 呼吁所有各国高度优先采取各种措施，宣布任何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的行为都应受到法律制裁，禁止基于种族仇恨和种族偏见的组织，包括新纳粹和法西斯组织以及根据种族标准成立的或散播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思想的私人社团和机构；

13.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以及各专门机构继续努力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

14. 赞赏地注意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⁵

15. 请秘书长向筹备小组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6. 还请秘书长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于1982年任命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秘书长一人，职等为助理秘书长，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并同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

17. 请会员国继续同秘书长在《行动十年方案》和会议筹备工作方面进行合作；

1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机关对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贡献；

⁵ E/1982/26.

19. 通过其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在执行《行动十年方案》方面所作的贡献表示满意，并请它们把会议的筹备工作列为它们的活动；

20.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决议草案二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铭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回顾大会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第26段，其中大会认为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是行动十年后半期的一件大事，

铭记大会在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3号决议中决定，作为行动十年的一件大事，于1983年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除审查和评价行动十年的活动外，其主旨是拟出各种方法和具体措施，以求彻底普遍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铭记其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1981年10月28日第36/8号决议的规定，

⁶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14日至25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年5月5日第1982/32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会议安排的各项建议，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2号决议；

2. 接受菲律宾政府表示愿意作为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东道国的提议；

3. 决定于1983年8月1日至12日在马尼拉举行这次会议；

4. 决定破例不按照其1969年12月16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2609(XXIV)号决议的规定，而同意在菲律宾举行会议所花费额外费用的一半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5. 建议以本决议附件所载者为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 请秘书长邀请下列国家和机构参加这个会议：

(a) 所有国家；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1977年11月4日大会第32/9E号决议第3段）；

7. 还请秘书长邀请下列组织和机构：

(a) 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区域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根据1974年12月10日大会第3280(XXIX)号决议）；

(b) 受到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其各届会议和所有由其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的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根据1974年11月22日大会第3237(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大会第31/152号决议）；

- (c) 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机关；
- (d)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
-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 (f)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 (g)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h) 人权委员会；
- (i)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
- (j) 联合国其他各有关委员会；
- (k) 对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的各项目标以及对第一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执行作出过贡献并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并考虑到它们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方面的功绩；

8. 请秘书长作为筹备过程的一部分，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对世界会议作最大的宣传，并为此目的，从经常预算中分配必要的资源；

9. 呼吁所有国家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成功作出贡献，特别是积极参加世界会议；

10. 促请所有国家在筹备工作中同会议秘书长合作，并考虑设立国家委员会来宣传会议的目标，且在以后宣传会议的主要成果；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世界会议的工作报告；

12.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审议题为“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项目。

附 件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临时议程草案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致开幕词
4. 通过议事规则
5.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出席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通过议程
8. 工作安排
9. 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分离及种族隔离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
10. 审查和评价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各项目标和目的的活动，以及执行第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而进行的活动。
11. 阻止彻底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主要障碍
12. 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同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面向行动措施
 - (a) 国家采取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各种措施，改善各族之间的关系，

并禁止种族歧视，包括禁止传播以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为根据的思想和禁止纳粹组织和新纳粹组织等一切种族主义的组织；

- (b) 在教育、文化、研究和新闻领域的行动和大众传播工具在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中的作用，以期打击导致种族歧视的各种偏见，以及促进各国、各种族或民族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
- (c) 确保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充分得到普遍执行的措施；
- (d) 世界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在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主持下通过的旨在打击种族歧视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其他现有国际文书；
- (e) 拟订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新的国际措施；
- (f) 向反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人民和运动继续提供支持和援助，并采取各种方法拒不支持种族主义政权与确实使它孤立。

13. 通过会议的报告和最后文件。

— — — — —